收到繕本一件

吳天銘 115.11.11

正本

民事補正狀

案　　號　115 年度簡上字第 303 號

股　　別　明股

被上訴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住：
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龍

住：

電話：

上　訴　人　歐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　吳天銘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

法定代理人　張良旭

為就　鈞院 115 年度簡上字第 303 號給付票款事件，依法補正事：

壹、就交易紀錄（被上證 4）內容，補充事實如下：

一、緣被上訴人奉　鈞院命補正系爭借貸契約書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之詳細匯款紀錄，惟基於被上訴人公司業務性質，匯款及收款紀錄頻繁，又係二年前之紀錄，殊難調閱特定之匯款資料，故相關匯款之電磁紀錄，懇請　鈞院依職權函詢各分行，或向　鈞院 115 年度重訴字第 91 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調卷，該案已有函詢紀錄。

二、契約編號　　之借貸契約書之履約保證金（被上證 3），乃上訴人歐多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7 日匯入 270 萬元予被上訴人之　　銀行　　分行，帳號　　。如　鈞

308

15006